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15號

原告 賴奕廷

訴訟代理人 慕宇峰律師

先位被告 國家太空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吳誠文

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

楊子敬律師

備位被告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茂雄

訴訟代理人 林庭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

01 參。

02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賴奕廷提起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確認
03 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
04 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3
05 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
06 負擔，而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
07 條計算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0,8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
08 費38,422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
09 此，查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23,796元，是原告本件所暫
10 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,626元（計算式：38,422元-23,
11 796元=14,626元），依前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14,626元應由
12 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
13 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14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